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海执法发〔2021〕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海安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案件办理内部流程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2019年制定的《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办理内部流程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办理内部流程规定

 （此页无正文）

 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1

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确保及时、准确、有效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局执法办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程序，是指执法大队受委托以本局名义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除法定程序外还应履行的程序。

**第三条** 执法人员办案时不得少于两人，应按规范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对办案情况按要求进行全过程记录。所有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网上运行。

**第五条**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案件，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同时，根据需要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交由当事人签名确认，也可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音像；

（二）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执法人员应当在次日将决定书交机动督查中队留存保管，机动督查中队定期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本局存档备案。

**第六条**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一）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原则上办理受理、立案审批手续后，相关执法人员方可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检查时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发查封扣押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作出处理决定、解除查封扣押或返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等程序；

（二）调查取证结束后，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审批，符合通案标准的案件应经通案会确定处理意见。按批准（通案）的处理意见制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送达；

（三）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机动督查中队进行记录或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听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听证；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结束后，由机动督查中队根据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审批。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听证处理意见由局政策法规科提出；

（五）案件调查终结由执法人员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最终处理意见并上报审批，按批准的意见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以及通案会认为应提请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提请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前，由局政策法规科对案件按法制审核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执行程序

（一）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当场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向指定银行账户缴纳；

（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罚没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机动督查中队牵头负责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应拆除的在建违法建设查处程序按南通市城管局《在建违建快速查处拆除操作规程》执行，其他应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实施强制拆除的具体程序除按南通市城管局《在建违建快速查处拆除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外，还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到场，拆除结束后对当事人未到场或虽然在场但拒绝接受已清点造册的财物的，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或当场进行交付并由公证人员（基层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见证。

**第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或执行到位，且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由执法人员提出结案申请并上报审批。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待复议、诉讼结束后，根据复议、诉讼和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执行情况结案。

批准结案后由机动督查中队将案卷按标准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归档。

**第九条** 办案过程中的相关时限要求等按《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办理内部流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办理

内部流程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确保及时、准确、有效地查处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局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局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案件，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和行政强制等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件必须按规范要求网上运行，严禁网下操作，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除外。

执法大队作为本局行政执法机构，牵头负责案件的具体办理工作，负责组织执法人员做好案件查处全过程工作，包括网上运行、审核流转、执法文书和材料打印、卷宗立卷归档等。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指导，牵头组织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

局督查科和综合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做好案件交办、督查、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案件的受理和立案应在收到案件线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或复杂案件受理审查时间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第五条**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因特殊情况或案情重大疑难需要延长时间的，延长七日内的由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审批，延长超过七日的，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原则上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十五日。市容环卫案件应在法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案件调查取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后需要告知、答复和反馈调查结果给有关当事人的，由执法大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告知、答复和反馈。

**第六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及时向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和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于当日补办批准手续。

**第七条** 通案会由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召开。机动督查中队负责按照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的要求，通知相关人员参会并做好通案会的案卷材料汇总、会议记录等组织实施工作。

通案时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按照省住建厅和南通市城管局及本局公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以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和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做到应拆尽拆。

通案记录应当场交所有参会人员签名确认，因特殊情况无法当场全部签名确认的，应在次日补签到位。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通案会认为应当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执法大队负责人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提请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调查取证结束或通案会通过的案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送达时间的，由机动督查中队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六十日。

**第九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由机动督查中队牵头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复核工作。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机动督查中队负责在十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听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的听证，由局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

**第十条** 当事人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复核结束或听证结束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复核或听证需改变原处罚意见的，由机动督查中队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审批，通案会通过的案件应及时再次召开通案会并提出处罚意见。

案件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应作出处罚决定，因特殊情况或案情重大疑难需要延长时间的，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应在七日内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送达时间的，由机动督查中队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六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五日内，由机动督查中队按标准要求向有关法制监督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一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需要移交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或通报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调查的案情，应在案情发现当日移交或通报到位，因特殊情况无法当日移交到位的，必须在次日移交或通报完毕。移交或通报前由机动督查中队向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办理批准手续。

涉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具体工作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局政策法规科收到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起诉材料后，应在收到材料的当日向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报告，牵头组织机动督查中队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答辩等材料的提交工作，同时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行政复议听证以及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需要本局强制执行的案件，应在具备相关法定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机动督查中队提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申请并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和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强制执行程序经批准启动后，应在六个月内执行到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分阶段执行或延长执行时间的，由机动督查中队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应在具备相关法定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机动督查中队将案卷材料交局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机动督查中队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和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启动后由机动督查中队在三十日内将申请执行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涉及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的相关要求按本规定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六条** 已达到结案期限或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由机动督查中队在期满之日起三日内申请办理结案手续，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批准后，十日内将全部案卷材料按规范装订成册并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局相关文件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时间少于本规定以及其他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